

偏鄉校園燈具汰換補助公告

1. 辦理目的

花蓮縣政府 以下簡稱本府，為改善偏鄉校園老舊燈具造成光線不足，導致孩童學習力降低及校園環境安全之疑慮，落實節約能源使用及提升節能減碳效益，針對本縣偏鄉校園辦理本計畫。

2. 申請補助時間

共分為兩階段：

【申請階段】

報名申請：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核銷階段】

自獲核定補助公文後至核銷完工期內完成。

3. 補助對象

本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之學校（參照「110 至 112 學年度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類型名冊(核定版)」之非一般類型學校）、112 年度已申請但因經費不足，無補助上之單位為優先補助對象。

4. 補助標準與額度

老舊辦公室/教室照明燈具：

- (一)補助標準與額度：將辦公室與教室或學校內場所之老舊 T8/T9/T5 螢光燈具汰換為符合發光效率 100 lm/W 以上之照明燈具。以每盞單價補助 1/2 金額(稅內)且每盞最高不逾 500 元為原則。
- (二)規定：應以「以一盞汰換一盞」為原則，每單位最高補助 10 萬元，申請單位應遵循環保署「廢照明光源類」回收機制進行回收。

5. 申請及執行方式

如補助款用罄時，花蓮縣政府得公告終止補助。以「極偏、特偏、偏遠、非山非市及 112 年度已申請但因經費不足，無補助上之單位」為優先，依申請順序逐一篩選排序，如遇順位經費不足時，則以申請順序及申請數量另行評估之。

申請及執行程序：

共分為兩階段

【申請階段】（自公告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31 日止）

確認申請學校資料、學校類型、電號資料、汰換型號、申請盞數、燈具購價、施工期程等資訊，先進行統計，排序擬補助學校順序及名單、統計補助數量等。

線上申請連結：<https://forms.gle/9EVonsbsNzTVgirq7>



線上申請
QR CODE

【核銷階段】（自獲核發補助公文後至核銷完工期限內完成）

依據優先申請條件及順序進行補助名冊核定，經主責單位發文核定補助經費，申請單位始得進行汰換，並於核銷完工期限內完成核銷文件。

6. 應備文件

類別	編號	核銷文件項目	備註
必要文件	附件 A	完工證明文件封面(本頁面)	
	附件 B	校園燈具汰換資料表	
	附件 C	申請單位電費單	
	附件 D	購買證明文件影本	請詳閱註 1
	附件 E	汰換前、中、後照片	請詳閱註 2
	附件 F	獲補助公文影本	
	附件 G	撥款帳戶或存摺封面影本	
	附件 H	補助款領據	

➤ **註 1:購買證明文件**

提供之發票為複本即可，如為收據請提供正本(販售業者須為免用統一發票業者才可開立收據)。相關類型發票注意事項如下：

1. 手開三聯式發票:發票應載明買受單位名稱及統一編號(名稱需與申請單位相符)，並於發票內容載明日期、產品品牌及型號、數量等資訊。並請提供「收執聯複本」，並於複本上蓋印「與正本相符」章。
2. 手開二聯式發票:發票應載明買受單位名稱 (名稱需與申請單位相符)，並於發票內容載明日期、產品品牌及型號、數量等資訊。並請提供「收執聯複本」，並於複本上蓋印「與正本相符」章。
3. 收銀機發票(含電子式紙本發票):發票應列出購買日期、買受人(申請單位)統一編號，並須載明購買之型號、數量於發票明細，如因故無法列於發票，須由販售業者開立清單證明，清單須包含:發票號碼、購買單位名稱、購買日期、購買之品牌、型號、數量等資訊並由販售業者蓋印販售業者代表章。
4. 雲端發票: 應提供紙本載具或提供發票號碼並由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所列印之發票明細，並於明細印出後蓋印申請人印章為原則。

➤ **註 2:汰換前、中、後照片**

照片建議拍攝方式:包含汰換場地及燈具裝設位置(遠景、近景，與汰換前照片角度相近為佳)。

7. 撥款作業

獲審核通過之補助申請案補助款一律採電匯轉帳方式撥入申請單位依規定提供之金融機構指定帳號。

8. 其他

汰換燈具之申請單位，應依照環保署「廢照明燈具回收機制」進行回收作業。廢燈管(泡)可送至清潔隊資源回收車、照明光源販賣業者、回收商進行回收。

(參考網址:<https://www.youtube.com/watch?v=aucVo2etL60>)

9. 注意事項

- i. 本辦法申請相關文件，均為補助申請要件之一，申請人應切實遵守；如經查得申請人有違反本辦法規定事項或有偽造不實，由申請人負擔所有法律責任，本府得撤銷補助，並終止其申請資格。
- ii. 審查單位通知補正後，未於期限內補件者，視同放棄申請資格。
- iii. 發票開立日期須為補助期間。
- iv. 同意本府補助規定，於必要範圍內，得蒐集、處理及使用申請者相關資料，並將個人資料保護法、營業秘密法及相關之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v. 同意配合本府現場勘驗或實地抽查。
- vi. 同意申請以實際名額為主，若因金額用罄而未於補助名額內，同意將案件撤銷。
- vii.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視執行情形補充或修改之。

10. 諮詢方式

若有任何補助作業事宜，可諮詢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東部產服中心 OMEGA ZONE，諮詢專線:03-8246671 分機 7077 廖小姐，或是 LINE ID:@HSAVE2(諮詢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工業管理科，諮詢專線 8224774 高小姐(諮詢時間: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30)。